

2026/2

(总第56期)

2026年06月

福建水利水电

FU JIAN SHUI LI SHUI DIAN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GONG CHENG ZAO JIA GUAN LI XIN XI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福建水利水电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主编

2 2026

信息汇编
(总第56期)

编辑部地址: 福州市东大路229号

电话: 0591-87549264

邮编: 350001

定额咨询: 87549264

软件咨询: 87611096

造价人员管理: 83605117

目 录

【文件选登】

1、闽水规〔2026〕1号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省级重点水利项目前期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
2、法释〔2026〕1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5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	8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13
5、国办发〔2026〕1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20
6、发改农经〔2026〕71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7、国办发〔2026〕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	27
8、国办发〔2025〕4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31
9、发改能源〔2025〕171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35
10、发改投资规〔2025〕172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11、水建投〔2026〕32号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1
12、财库〔2026〕2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44
13、财税〔2026〕6号 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46
14、财关税〔2026〕7号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47
15、林资规〔2026〕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风电开发建设规范使用林地草地有关工作的通知.....	49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令2026年第2号 《铁路货物运输规则》	51
【综合信息】	
1、2026年全国水利定额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	58
2、国内首台！“东储一号”试验成功.....	59
3、我国首台大型抽水蓄能电压源型静止变频器（SFC）在南宁抽水蓄能电站顺利完成首次并网调试.....	60
4、《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5—2026）》正式开放下载.....	61
5、关于举办首届工程造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62
【价格信息】	
1、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65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省级重点水利项目前期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闽水规〔2026〕1号

各市、县（区）水利局、财政局、发改委（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

《省级重点水利项目前期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2023年印发的《省级重点水利项目前期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闽水〔2023〕33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5月25日

省级重点水利项目前期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重点水利项目前期专项经费（以下简称前期专项经费）管理，建立前期专项经费滚动使用机制，规范资金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提高使用效益，加快推动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水利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前期专项经费是指由省政府确定的省财政安排用于省级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是指水利项目建设前按有关规定应开展的一系列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阶段的材料编制、招标、评估、审查、报批及相关工作。

第四条 前期专项经费在使用上坚持“总额控制，专款专用，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使用原则。

第五条 前期专项经费总规模3亿元，实行总额控制，即已分配下达前期经费和尚未分配前期经费（含清算收回资金，下同）的资金总量，保持3亿元规模不变，年度尚未分配下达的前期经费按要求编入省级财政下一年度预算。

第六条 经费管理职责：

省水利厅负责提出前期专项经费安排及清算收回建议，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共同审核前期专项经费安排及清算收回方案，下达及清算收回前期专项经费，提出前期专项经费绩效目标，开展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会同省发改委共同推进省级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前期专项经费年度预算编制，会同省发改委、省水利厅共同审核前期专项经费安排及清算收回方案，下达及清算收回前期专项经费，组织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专项经费具体管理制度，对前期专项经费使用和绩效情况等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省发改委负责会同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共同审核前期专项经费安排及清算收回方案，下达前期专项经费；会同省水利厅共同推进省级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

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辖区内前期专项经费申报建议，会同市级发改、财政部门共同审核、上报前期专项经费申报材料，做好前期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会同市级发改部门共同推进辖区内省级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设区市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市级发改、水利部门共同审核、上报前期专项经费申报材料，分解下达、审核拨付前期专项经费，组织开展监督检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七条 前期专项经费的使用投向：

（一）大中型水库、大中型引调水工程、新建大中型灌区、大型灌区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重点防洪防潮工程、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海堤工程、水文基础设施、重点水生态治理工程等。

（二）在上述类型项目不足的情况下，支持列入国家有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水利项目以及其他重点水利项目。

第八条 前期专项经费的支出范围：

（一）项目规划、编制、勘察、设计、论证、研究试验、可行性研究、招投标代理、概预算审查、咨询评审等。

（二）其他与前期工作相关的费用。

第三章 经费分配与下达

第九条 前期专项经费按以下程序申请：

（一）项目责任单位填写省级重点水利项目前期专项经费申请表，向所在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前期专项经费申请，申请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所需前期经费总额的50%，并附上相关规划设计等合同文本及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财政、发改部门，及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项目责任单位所在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由设区市财政、发改、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并于每年6月30日前联合行文上报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水利厅下一年度水利项目前期经费的使用申请报告。

（三）在各地上报前期专项经费申请的基础上，由省水利厅对申报项目及合同文本等进行复核，对符合安排条件的项目，根据项目前期工作不同阶段分配比例测算需安排的前期经费金额。其中，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阶段系数分别取0.3，0.3，0.4。

省水利厅根据年度财政预算额度提出初步安排建议，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水利厅根据水利建设规划和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共同研究提出前期专项经费安排意见，由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水利厅共同下达资金。

第十条 前期专项经费一经安排下达，必须严格执行，项目责任单位应按照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对前期专项经费进行严格管理和核算。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对已批准建设项目的前期经费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按相关规定计入建设成本。

第十一条 因项目责任单位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确须对前期专项经费计划进行调整的，应按申请前期专项经费的原渠道重新报批。

第十二条 前期专项经费的拨付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严格按照前期专项经费支出预算、前期工作进度、基本建设程序、前期工作合同等要求拨付资金。

（二）对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项目，应根据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四章 经费收回与管理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水利厅依法依规收回已安排的前期专项经费：

（一）已开工项目；

（二）经有关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部门上报，当年度确实无法推进、停止前期工作的项目；

（三）自前期专项经费指标下达之日起，原则上超过三年未开工的项目；

（四）未专款专用，截留、挤占、挪用前期专项经费；

（五）虚报套取前期专项经费；

（六）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经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水利厅共同确定收回的项目。

第十四条 每年3月由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水利厅按以下程序对已下达的前期经费开展清算工作：

（一）根据前期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和相关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共同研究并确定前期专项经费收回意见。

（二）每年6月底前，省财政厅通过扣减项目所在市县相应预算指标的方式收回前期专项经费，并编入下一年度预算使用。

第十五条 各有关市、县（区）水利、发改、财政部门应于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项目前期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及确实无法推进、停止前期工作的项目上报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检查监督

第十六条 市、县（区）水利、发改部门应当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按照有关建设规定程序，加快项目实施。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资金拨付程序，加快拨付进度，严禁截留、滞留、转移、挪用资金。

第十七条 市、县（区）水利、财政和发改部门按要求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要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做好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发改、水利等部门要加强对前期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单位或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前期专项经费或前期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单位或相关个人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

依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虚报、伪造等方式骗取专项资金的，由省财政厅责令改正，限期退还相应资金，并在3年内禁止申报前期专项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可根据需要，适时组织修订，由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2023年印发的《省级重点水利项目前期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闽水[2023]33号）同时废止。

附件：省级重点水利项目前期专项经费申请表（单独装订）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7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26〕12号

（2026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9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时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当事人未经招标订立合同，起诉时该工程项目不再属于必须招标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未招标而认定合同无效。

第二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投标人以意向书、会议纪要或者补充协议等形式就工程范围、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并且该投标人中标，或者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又通过招标投标程序与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串通投标、禁止先行就实质性内容谈判的规定认定中标合同无效。

第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出借资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借资质、允许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合同无效。建筑施工企业主张约定的资质借用费、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参照其与建筑施工企业就支付工程款项的约定请求建筑施工企业支付折价补偿款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四条 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订立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资质借用情形，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该合同直接约束自己和发包人为由请求发包人支付折价补偿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证据证明发包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资质借用情形，就其施工的工程向发包人请求支付折价补偿款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或者同意其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并根据发包人支付价款、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相关情况，判决发包人向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责任。

第五条 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购买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租赁设备等，相对人请求该建筑施工企业承担民事责任，符合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关于表见代理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承包人违反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等有关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规定，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参照转包或者分包合同请求承包人支付折价补偿款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接受转包或者违法

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与其没有合同关系的发包人支付折价补偿款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七条 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关于代位权的规定，以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其到期债权实现为由，向发包人行使代位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八条 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请求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施工单位先行垫付、先行清偿或者清偿拖欠工资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照固定价格结算工程价款，当事人以约定的建设工期内人工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为由请求调整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符合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关于情势变更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采用固定总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当事人就质量合格的已施工部分工程价款没有约定且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合同订立时建设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计价方法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规范，确定承包人已施工部分工程价款占全部工程价款的比例，并以该比例乘以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确定承包人已施工部分工程价款。

第十一条 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包括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金额、计价方式、支付时间、调整方法和结算方法等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建设工程质量合格，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折价补偿款达成协议，一方当事人主张按照该协议确定双方权利义务，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发包人、承包人与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折价补偿款达成协议，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工程价款按照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确定，但是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非因承包人原因未在合理期限内出具，或者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与施工合同约定明显不符，承包人申请对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前款规定的合理期限，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综合工程规模和工程造价金额、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但是该期限不得超过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一年。

发包人与承包人未约定工程价款按照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确定，发包人请求以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确定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承包人主张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其应得工程价款为基数计算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从承包人退场之日起算；施工合同在承包人退场后解除的，从解除之日起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工程未完工，承包人主张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其应得折价补偿款为基数计算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从承包人退场之日起算。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请求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施工资料等的，人民

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承包人退场前，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修复而请求判令承包人先行支付修复费用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承包人拒绝修复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未修复至符合约定，发包人修复后请求承包人承担合理修复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承包人请求确认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工程价款数额及相应工程，并在判决主文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损失主张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承包人依据其与发包人订立的折价协议主张已经行使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合格；
- (二) 建设工程可以折价；
- (三)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价款，经承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
- (四) 折价金额与折价时建设工程的实际价值基本相当。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价款债权的受让人就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建设工程是否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价款是否结算、债权转让合同是否有效、受让人是否已经支付了合理转让款等因素作出裁判。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承包人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了发包人应当给付工程价款日期，当事人因工期顺延等客观原因协商变更给付日期，承包人主张自变更后的应当给付工程价款之日起算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发包人应当给付工程价款日期或者约定不明，但是当事人在结算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应当给付工程价款日期，承包人主张自该日起算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资质借用等违法行为或者建设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问题线索、证据等通报、移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侦查机关。

第二十三条 本解释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6年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

第三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审查和批准

第四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

第五章 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发展规划的制定和保障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强化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工作，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国家发展规划，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包括根据需求提出的远景目标。

第三条 国家发展规划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四条 国家发展规划是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在规划期内的阶段性部署和安排，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社会主体行为，是规划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蓝图和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的重要依据，是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

国家建立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和地方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形成规

划合力。

第五条 制定和实施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全国一盘棋，坚持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坚持规划法定原则。

制定国家发展规划应当体现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增强指导和约束功能，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第六条 国家加强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规划衔接、政策协同、监测评估和监督等机制，保障国家发展规划有效实施。

第二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

第七条 国家发展规划根据党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建议和决策部署，由国务院组织编制。

国务院负责拟订国家发展规划的主管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国家发展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第八条 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展环境分析；
- （二）指导方针；
- （三）主要目标、指标；
- （四）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
- （五）规划实施的保障。

第九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国内和国际相统筹、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中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相贯通、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战略性和操作性相统一。

第十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开展前期研究。

前期研究应当全面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深层次重大问题，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安排，科学研判发展环境和发展趋势，准确把握阶段性特征和发展方向，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思路。

第十一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要素支撑条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财政承受能力和重大风险防范等因素，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对拟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等，加强多角度论证和多方案比选。

第十二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坚持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相统一，健全公众参与机制，鼓励社会参与，通过互联网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人民群众、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对国家发展规划编制中的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

专家参与咨询论证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地提供咨询论证意见，并对咨询论证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创新编制手段，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高等学校、

科研机构、智库、行业协会等的辅助支持作用。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规划草案由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起草，按照规定程序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议。

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时，应当附送论证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三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审查和批准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报党中央、国务院审议后，由国务院按照法律规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时，应当附送上一个规划期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围绕国家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适时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第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就国家发展规划编制的基本情况、初步方案等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意见送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

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国家发展规划草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并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国家发展规划草案进行审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审查结果报告后，印发会议，并将关于批准国家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规划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公布实施。

国家发展规划公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规划在实施过程中经评估需要进行调整的，由国务院提出调整方案，报党中央同意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的国家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应当及时公布，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第四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发展规划。

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拟订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意见，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发展规划及其实施意见，明确涉及本地区、本领域的具体工作安排和推进措施。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应当与国家发展规划保持衔接，贯彻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大战略任务，将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

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并根据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等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按照法律规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执行。国务院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加强规划间衔接协调。

国家级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应当依据国家发展规划编制，并按规定适时调整。

国家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各级各类规划落实国家发展规划的机制，健全和规范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备案、衔接协调等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共享，保证各级各类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在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风险防控等方面协调一致。

第二十五条 国家健全国家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围绕实施国家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宏观政策取向，促进财政、货币、产业、科技、价格、就业、消费、投资、贸易、土地等政策协同发力，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第二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政策，应当符合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方向、区域发展和空间格局优化方向。

重大生产力布局和自然资源、人口、生态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的制定，应当服从国家发展规划，服务于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公共资源、积极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实施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

中央财政资金优先投向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按照预算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加强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监测评估结果作为加强和改进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重要依据。

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动态监测和评估的具体工作。

第五章 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国务院应当组织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报党中央同意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应当将审议意见交由国务院研究处理，国务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国务院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前，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研报告。

第三十一条 国家发展规划的规划期结束前，国务院应当组织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报党中央同意后，与提请审查和批准的下一个规划期国家发展规划草案一并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应当作为衡量各地区、各部门依法履职情况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家发展规划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草案应当报送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与国家发展规划相衔接；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报送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应当与上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相衔接，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方特色。

县级以上地方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程序，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坚持“一国两制”方针，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主动对接国家发展规划，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已经2025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电力、热力、气体等。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等生产生活服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提出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三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单位，包括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单位。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第四条 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是指下列情形：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除外；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无形资产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直接相关；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分别列明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

第六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实行登记制度，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二章 税 率

第八条 增值税法第十条第四项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货物，以及国务院规定的视同出口的货物。

第九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跨境销售下列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一）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二）向境外单位转让的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技术；

（三）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

第十条 增值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交易，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包含两个以上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业务；

（二）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十六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具体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其他具有进项税额抵扣功能的扣税凭证。

第十二条 纳税人凭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三）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不动产取得的完税凭证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四）购进农产品时，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从销售方取得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上列明或者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四条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多缴税款的，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或者按规定申请退还。

第十五条 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

（一）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产生的消费税；

（三）车辆购置税、车船税；

（四）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第十六条 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第十七条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在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时，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者当月1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确定折合率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可以按顺序依照下列方法核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

公式中成本利润率为10%，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成本利润实际情况调整成本利润率。

第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等情形。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项目，包括：

（一）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与之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二）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不动产在建工程包括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本条例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第二十条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增值税法所称个人消费。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的利息支出，及其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贷款服务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暂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购进贷款服务利息及相关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政策执行效果。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发生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以外的经营活动，并取得与之相关的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

的经济利益；

(二) 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当按照销售额或者收入占比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于次年1月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

第二十四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将对应的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对应的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五条 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统称长期资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属于用作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依照增值税法和下列规定处理：

(一) 原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 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生产者，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

第二十七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格的机构，包括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包括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所称托儿所、幼儿园，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取得托育或者学前教育资格的机构，其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有关收费标准规定以内的保育费、保育教育费；养老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专门为残疾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

第三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学校，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三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所称门票收入，是指第一道门票收入。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效果，对不再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优惠政策，及时报请国务院予以调整完善。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为纳税人；其他情形下，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为纳税人。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有境内代理人的，由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

第三十六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办理登记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应税交易的购买方为自然人；
- （二）应税交易免征增值税；
-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第三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是指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即货物发出、服务完成、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第四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报关出口日期早于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日。

第四十二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所称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但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十三条 下列纳税人可以适用增值税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

- （一）小规模纳税人；
- （二）一般纳税人中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信用社；

(三) 国务院税务、财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纳税人。

第四十四条 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前申报纳税。

第四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按规定预缴税款：

- (一) 跨地级行政区（直辖市下辖县区）提供建筑服务；
- (二) 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
- (三) 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
- (四) 转让或者出租与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不动产；
- (五) 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预缴税款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的，批准部门可以规定由分支机构预缴税款。

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依照增值税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报办理退（免）税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出口退税率，通过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计算退（免）税额，经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办理退（免）税。

免抵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免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期限申报；逾期未申报的，按照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以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由委托方按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未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的，由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自放弃退（免）税之日次月起，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免征增值税或者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免征增值税，选择缴纳增值税，自放弃免征增值税之日次月起，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在36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

第五十条 办理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的，纳税人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

第五十一条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获取与出口税收征收管理相关的物流、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资金结算等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提供。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用于税收征收管理以外的用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

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2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审批权限配置、提升投资服务便利度、强化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配置

按照权责一致、监督有效并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厘清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职责边界。各省级政府综合考虑事权层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政府投资能力和监管能力等，完善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规定，合理划分省、市、县级项目审批权限。加强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的提级论证管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

除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均应严格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审批程序。规范实行审批管理的项目范围，对应由政府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和实质性承担偿还责任的项目，严禁通过国有企业等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形式规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强化对项目需求、建设内容、资金筹措方案、运营管理模式等的审核把关。完善项目建设标准和投资概算核定标准体系，强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对投资概算的核定管理，严格项目概算约束。项目审批部门要加强对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专家的一体化管理，避免简单以评估评审意见代替投资决策。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终身负责制，对违规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根据投资管理和宏观调控需要，动态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市场竞争充分、风险可控的领域，在取消或下放项目核准权限前，应明确建设规划、安全管理、技术标准、产业政策等监管要求和监管措施。各省级政府要根据项目性质、市县承接能力等，合理确定本地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国家规定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企业投资的主题公园、大型文化场馆和旅游设施等文旅项目，以及公共体育场馆、会展场馆等项目由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核准，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对地方接不住、管不好的领域，要上收项目核准权限。推进项目备案信息和备案证明标准化，加强备案信息完整性、产业政策符合性核查。严格限定项目备案信息变更频次，完善长期未开工项目备案撤销机制。

四、强化企业投资管理政策和产业政策、要素资金管理政策的协同联动

根据产业发展阶段、产能监测预警情况等，按权限动态调整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权限层级，或报国务院同意后将备案管理调整为核准管理。对无序竞争问题突出的产业领域，经国务院同意可实行暂停核准、备案等临时性调控措施，并明确具体要求、时限、操作方式等。强化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备案管理政策和要素资金管理政策的协同，对国家禁止建设的项目，依法依规不予提供用地、用海、用能、用水、环评等保障，不得安排政府投资或提供融资支持等。加强要素审批与项目核准权限层级的衔接，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项目核准权限上收时，相关要素审批权限同步上收。

五、进一步提升投资审批效能

深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逐步纳入用地、用海、用林、用草、文物保护等事项，实现统一受理、协同高效办理。进一步精简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对同一部门并联审批的报建事项实行合并办理，并推动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各地方要及时修订完善投资审批事项办事指南，依法明确办理程序、时限、要求，切实解决审批事项互为前置、层层嵌套等问题；强化地方层面重大项目要素保障，优化用地、

环评等审批流程。优化建设项目开工许可管理，保障项目依法合规建设实施。强化投资审批管理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新增系统建设需求应通过优化拓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实现，已建相关投资审批管理信息系统应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制定投资管理数据共享标准，依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实现项目基本信息、审批信息、建设实施信息、资金支付信息等常态化共享。

六、规范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推动修订招标投标法，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加强项目招标事项审核把关，督促项目单位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并严格执行。项目单位要综合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运营维护、质量安全等因素，科学确定评标方法、设置评标标准，避免投标企业低价无序竞争。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数智技术应用，大力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对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经营性项目积极推行项目法人招标。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招标投标分业监管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规避招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加强项目建设实施管理

完善投资项目建设实施信息填报制度，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应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履行信息填报义务；项目单位应依法依规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竣工等信息，作为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加强项目监管、投资调控行业管理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将不及时如实报送项目信息等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完善政府投资项目验收制度，确保项目完成批复建设内容并符合工程质量管理等要求。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专业机构负责项目建设实施。

八、压实项目全过程监管责任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项目监管责任。投资主管部门履行综合监管责任，通过开展项目抽查检查、编制投资监管报告等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审批（核准）、批建不符、政府投资项目违规超概算等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监管震慑和问题督促整改。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本行业领域项目的监督检查。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发挥好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加强项目监管统筹和监管信息共享，避免重复检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九、健全投资项目评价体系

建立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投资项目决策综合评价和绩效评价制度，有效支撑投资决策和项目管理。立足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建立健全以规划政策符合性、建设方案可行性、资源投入产出经济性、运营可持续性等重点，涵盖经济、社会、生态、安全等方面效益的投资项目决策综合评价标准规范。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规范，加强对项目需求和建设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强化项目后评价结果运用，作为规划制定、投资决策、项目管理等的参考依据。

十、增进改革协同衔接

加强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与项目投融资机制改革、重点领域价费改革等的协同配合，更好发挥叠加效应。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打造国家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促进项目投融资联动，提升项目融资便利化水平。创新经营性项目投融资模式，拓宽权益型、股权类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健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价费机制，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按程序修订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规定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违法违规增设投资审批环节、评估评审事项等予以清理规范。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6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农经〔2026〕7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力有序推进生态保护修复领域重大工程建设，现将《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6年5月21日

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等有关规定，为加强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申报、审核、下达和监管等工作。

第三条 本专项坚持公平公正、程序完备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应用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

第二章 支持范围、方式和标准

第四条 本专项主要用于支持《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国家级专项规划（方案）部署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生态资源保护利用、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具体包括：

（一）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括营造林、退化草原修复、沙化荒漠化石漠化治理及水源工程、节水灌溉、谷坊等小型水利水保设施等建设内容。

（二）重点生态资源保护利用项目，包括森林草原防灭火、林草种质资源保存、乡土树种草种保供繁育、国家储备林、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现代化国有林场装备、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监测监管评估系统等建设。

（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包括国家公园、国家级及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科研监测设施装备，野生动植物保护设施装备，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境修复及保护管理、科研监测设施装备等建设。

（四）林业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包括林业执法、林业科技创新、国有林区公用基础设施等建设。

（五）其他项目，包括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印发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领域规划（方

案)内的相关项目。

第五条 本专项资金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

第六条 根据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实施差别化支持政策。具体标准为:

(一)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含参照相关政策执行的地区,下同)中央支持比例分别为60%、70%、80%、80%。

(二)重点生态资源保护利用项目,其中森林草原防灭火、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现代化国有林场装备建设项目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中央支持比例分别为60%、70%、80%、80%,森林防火应急道路中央投资不超过新建50万元/公里、改造30万元/公里;国家级林草种质资源保存库(圃)项目中央支持比例为80%,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采种良种基地、草种基地项目中央支持比例为40%;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中央支持标准为集约人工林栽培900元/亩、现有林改培650元/亩,且不超过项目资本金的50%。

(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中央支持比例为80%。

(四)林业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中央支持比例为90%。

(五)除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采种良种基地、草种基地建设及定额支持项目外,西藏自治区项目支持比例为核定项目总投资的100%,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中央本级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相应支持标准;其他中央管理企业项目参照项目所在地中央支持标准执行。

(六)其他建设项目,依据相关规划(方案)明确的支持标准执行。

第七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采取直接下达至具体项目方式,原则上不打捆或切块下达。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中央管理企业分别作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对申报项目承担审核责任,确保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合规,要素保障到位,材料完整规范。督促项目单位通过保障地方财政及自有资金投入、合理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争取各类金融资金等多种方式,保障项目资金需求。

第九条 申请使用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必须按规定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或备案程序。

第十条 项目单位要根据相关国家级专项规划、行业标准或规范,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投资概算及来源、完成时限,细化完善政策和体制机制等举措,确保前期工作达到规定深度和质量。

第十一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加强项目储备,合理提出年度建设任务并测算资金需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项目单位应根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动态更新、补充完善项目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二条 资金申请报告由项目单位提出,按程序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汇总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于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标准清晰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可以与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合并报送。

对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中央单位项目，由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其他中央管理企业项目，由中央管理企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及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地方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及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由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申报年度投资计划时，应按规定填报绩效目标，并随投资计划申报文件一并报送。同步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推送项目，并确保入库信息与前期工作批复、年度投资计划申报文件一致。

第十三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并对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和标准、是否存在多头重复超额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建设性资金、是否完成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之外的其他资金等信息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在建项目报建手续完备。

第十四条 申请本专项投资计划，应当综合评估当地政府投资能力，避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加强审核把关。

第十五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申报投资计划，应明确申报计划中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并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与执行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资金申请报告后，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依据有关规定，视情况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评估。被委托单位应组织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审，核定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的投资规模。对同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批复其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可以单独批复，也可以在下达投资计划时合并批复。

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中央管理企业汇总申报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并向该汇总申报单位下达投资计划及绩效目标。地方汇总申报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后，向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下达投资计划及绩效目标。

第十七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在收到下达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并督促和支持项目单位及时足额落实有关建设资金。

第十八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年度投资计划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调整用于可形成有效支出的项目。调入项目应符合本专项要求，能够及时开工建设或已开工建设，安排的中央投资不应超过已确定或根据本专项支持标准计算的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规模。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主体责任，按照规定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工期等组织实施，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如实填报。依法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对项目的建设质量及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责。项目建成后，项目审批或备案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后，必须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产权，落实运行主体和管护责任。鼓励根据项目实际，通过专业队伍管护、承包管护、林农（牧民）自管等多种模式，落实管护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成果得到巩固，长期发挥效益。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规模 and 标准使用资金，严禁转移、侵占和挪用项目资金。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估

第二十二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承担项目监管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实施、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资金拨付与使用等重点环节的日常监管，督促项目单位规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确保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

第二十三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通过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计划执行等情况的监管，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每月 10 日前，应督促项目单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准确完整填报项目开工、投资完成、形象进度等信息，同步上传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使用等资料，并加强审核。涉密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定期跟踪、动态掌握计划执行情况，必要时可采取督促自查、组织相互抽检、实地督查、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加强监管，并将各类检查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每年对计划执行、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组织开展自评，形成年度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优化专项设置、完善专项管理、安排投资计划的重要依据。

对出现未及时准确完整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项目信息、项目实施和计划执行进度不符合要求、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实际建设规模或总投资大幅缩减、绩效评估结果较差等问题的地区和单位，按有关规定视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或收回已拨付项目资金、暂停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资格、核减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等处罚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实现电力资源市场化配置，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要求，坚持全国统一、畅通循环，着力打破市场分割、破除区域壁垒，促进市场高效联通和有机衔接，统筹推动电力市场供需高水平动态平衡，着力扩大规模、改善结构、拓展功能，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在确保电力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的基础上，实现市场运行畅通有序、交易规则统一高效、利益分配公平合理，为保障能源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0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各类型电源和除保障性用户外的电力用户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70%左右。跨省跨区和省内实现联合交易，现货市场全面转入正式运行，市场基础规则和技术标准全面统一，市场化电价机制基本健全，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到2035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市场功能进一步成熟完善，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稳中有升。跨省跨区和省内交易有机融合，电力资源的电能量、调节、环境、容量等多维价值全面由市场反映，电力资源全面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以电力为主体、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全国统一能源市场体系初步形成。

二、推动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

（一）优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实现路径。加强央地联动、政企协同，在统一电力市场框架下，统筹推动跨省跨区和省内交易衔接融合，进一步打破市场壁垒，促进省间电力互济互保。推动跨省跨区交易与省内交易在参与主体、空间范围、时段划分、组织时序、偏差处理等方面实现衔接，在主体注册、交易申报、交易出清、信息披露等方面有机融合，逐步从经营主体分别进行跨省跨区和省内交易，过渡到经营主体只需一次性提出量价需求、电力市场即可在全国范围内分解匹配供需的联合交易模式。研究探索相邻省份自愿联合或融合组织电力交易的可行方式。进一步推动电力交易平台互联互通、交易信息共享互认，电力市场经营主体“一地注册、全国共享”。条件成熟时，研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

（二）完善跨省跨区电力交易制度。打通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经营区之间市场化交易渠道，统一交易组织方式，促进信息交互，尽快实现跨经营区常态化交易。构建能力更加充分、流向更加合理的输电通道和电网主网架格局，持续增加跨省跨区输电规模和清洁能源输送占比。在确保安全前

提下，科学安排跨省跨区优先发电规模计划，合理扩大省间自主市场化送电规模，加强多通道集中优化。一体化建设运营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完善长三角电力互济，在省间交易框架下探索区域内同步电网电力互济交易。

三、健全电力市场的各项功能

（三）全面建设更好发现价格、调节供需的现货市场。充分发挥现货市场发现实时价格、准确反映供需的重要作用，更好引导电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现货市场2027年前基本实现正式运行。推动发用两侧各类经营主体全面报量报价参与电力市场。在明确落实各方电力保供责任的前提下，稳妥推动用户参与省间现货交易。加强现货市场与其他市场在交易时序、价格、结算等方面的衔接，通过分时价格信号更好引导经营主体优化发电用电行为，激发电力系统灵活调节潜力。

（四）持续完善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中长期市场。更好发挥中长期市场稳定电力生产供应秩序、保障市场平稳运行的基础性作用，夯实电力保供基本盘。落实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激励约束措施，实现电力资源长期稳定配置，提升风险应对能力。推动中长期市场精细化、标准化，实现连续开市、不间断交易，提高交易频次和灵活性，覆盖年度（多年）、月度、月内（多日）等不同周期。建立健全规范标准、灵活高效的中长期合同调整和转让制度。推动跨省跨区优先发电规模计划通过年度中长期合同足额落实。加强各地中长期市场在交易时段、市场限价等方面与现货市场的有效衔接，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比例必须满足国家能源安全保供要求。

（五）加快建设支撑电力系统灵活调节的辅助服务市场。规范开展调频辅助服务市场，加快建立备用辅助服务市场，因地制宜探索爬坡等新型辅助服务品种。加快实现调频、备用辅助服务市场与现货市场联合出清。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区，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原则，有效传导辅助服务成本。

（六）完善更好实现环境价值的绿色电力市场。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证市场，进一步发挥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和环境属性认定的基础凭证作用。扩大绿色电力消费规模，加快建立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证消费制度。加强绿证价格监测，引导绿证价格在合理水平运行。推动发用侧双方签订绿证中长期购买协议。鼓励以绿色电力交易形式落实省间新能源优先发电规模计划，推广多年期交易合同、聚合交易等多种绿电交易模式。研究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加快建立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机制，全面引入区块链等技术，对绿色电力生产、消费等环节开展全链条认证。持续强化绿色电力消费溯源，研究将绿证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可行路径。完善绿色电力标准体系，在绿证应用、核算等方面加强国际沟通对话，推动我国绿色电力消费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

（七）建立可靠支撑调节电源建设的容量市场。进一步完善煤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调节性资源的容量电价机制，研究按统一标准对电力系统可靠容量给予补偿。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通过报价竞争形成容量电价，以市场化手段保障系统可靠容量长期充裕，条件成熟时探索容量市场，切实保障煤电等支撑性调节电源可持续发展，提升兜底保供能力。

（八）打造规范有序、便捷高效的零售市场。畅通批发—零售价格传导，在保障终端用户合理权益的前提下，通过分时价格信号引导需求侧资源主动参与系统调节。制定零售市场交易规则，加强零售市场全过程监管、信息披露和风险控制，培育健康市场生态。加强售电公司规范管理，修订

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引导售电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升级。

四、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广泛参与电力市场

（九）进一步推动发电侧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落实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鼓励新能源企业与用户开展多年期交易。推动“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各类型电源整体参与电力市场，强化跨省跨区和省内消纳统筹。推动分布式电源公平承担系统调节成本，支持分布式新能源以聚合交易、直接交易等模式参与市场。进一步优化煤电机组运营模式，合理确定机组开机方式和调峰深度，上网电量全部参与电力市场，通过多种交易类型获得收益以覆盖建设运营成本。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基础上，分品种有节奏推进气电、水电、核电等电源进入电力市场。探索建立体现核电低碳价值的制度，鼓励煤电机组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降低交易电量。

（十）扩大用户侧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范围。完善代理购电偏差结算和考核制度，逐步缩小电网代理购电规模，推动10千伏及以上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加大电力需求侧资源开发利用力度，鼓励和支持需求侧资源根据自身禀赋参与电力市场。

（十一）有序推动新型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坚持包容审慎原则，推动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可调节负荷等新型经营主体灵活参与电力市场，加快制修订新型经营主体运行监控、并网运行、双向计量、信息交互等标准。推动新型经营主体公平承担输配电费用、系统调节责任和社会责任，按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费用，引导新型经营主体理性投资、规范运营、健康发展。

五、构建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制度体系

（十二）统一电力市场规则体系。持续健全以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为基础、各类交易各个环节规则为支撑的电力市场基础规则体系，加强规则间的统筹衔接。引导地方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强化地方规则与国家规则的对接和统一。规范电力市场规则起草、修订、审议、发布等操作流程，建立定期修订制度。

（十三）健全电力市场治理体系。完善政府主管部门规划设计、电力监管机构独立监管、电力市场协调组织共商自律、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服务监测的电力市场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治理水平。强化多部门协同全流程监管，促进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国资监管有机衔接。整治地方不当干预电力市场交易行为，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综合运用数字化等监管手段，纠治价格串通、滥用市场力等各类扰乱电力市场秩序行为。不得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违规设置电力市场准入条件。

（十四）完善电价形成机制。完善主要由供需关系决定的电价形成机制，推动市场价格体现电力资源多维价值。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电费结算政策和市场价格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规范地方电力价格管理行为，各地不得违法违规出台优惠电价政策。强化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完善区域电网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制度，规范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条件成熟时探索实行两部制电价或单一容量电价。

（十五）统一电力市场技术标准。统一电力市场关键技术框架、核心数据模型、信息披露科目、信息交互标准、管理制度规范，促进电力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完善电力市场基础标准及通用类、接入类、业务类、运营类、评价类等标准，在经营主体接入、市场信息披露、交易结算开展、数据模型制定等方面实现标准化。

（十六）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信用制度。制定统一的电力市场信用信息目录、评价标准和应用措施清单，推进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和系统互联。鼓励支持电力交易机构、行业协会及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按照统一评价标准对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等开展信用评价，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电力市场环境。

六、强化政策协同

（十七）加强电力规划与电力市场的衔接协同。推动电力规划体系适应市场化环境，在制定和调整规划时充分考虑电力供需平衡等因素，有效引导电源规划特别是可再生能源项目布局和电网规划协同发展。地方电力规划应当依据全国电力规划编制。

（十八）加强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电力市场应急处置制度，确定电力系统发生突发事件和电力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的电力交易组织方案、已有交易的调整和结算方式等，明确政府主管部门、电力监管机构在必要情况下授权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对市场进行干预的适用情形、范围方式等。针对事故灾害、电力平衡受剧烈扰动、经营主体违规扰乱价格等情形，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管控流程，制定发电调用、负荷控制等应急处置措施。

（十九）建立电力市场评价制度。制定电力市场评价量化指标和评价办法，鼓励第三方独立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参与电力市场评价，发布各地电力市场建设运行情况，加强各地电力市场的横向对比和历年进展的纵向分析，做好经验交流，根据评价结果持续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

七、加强组织领导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强协同配合，扎实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完善配套政策，督促指导派出监管机构、地方主管部门、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相关电力企业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建设运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6年2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5〕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改善河湖生态环境，把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在承载能力范围内，使有限的水资源有效支撑和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情况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应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坚持依法依规、精简高效，简化优化考核内容；坚持以考促干、注重实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第四条 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管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为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目标完成情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量水而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保护和超载治理、水资源监管等任务措施落实情况，以及责任落实和改革创新情况。考核内容及一级考核指标见附件。

第六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不力导致水资源状况恶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第七条 考核每年开展一次，水利部会同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指标评分细则。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年度考核方案开展自评，按时将本地区上年度的自评报告报国务院，并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第九条 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年度考核方案和工作职责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

核查评分，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和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提升考核效能，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进行实地核验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水利部结合地方自评，根据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的核查评分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等级建议，形成年度考核结果，并会同有关部门于每年6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考核结果报国务院审定。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审定后，由水利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反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经国务院审定的年度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同时，水利部将考核结果作为安排有关中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对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表彰奖励中给予考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向国务院作出书面报告，并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考核中发现或整改中出现重大失职失责情况的，依规依纪依法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追责。

第十四条 对考核发现的具体问题，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督促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加强督促整改。问题整改情况纳入下一年度考核。

第十五条 在考核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谎报瞒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行为，造成考核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考核工作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考核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考核工作纪律，严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对违反纪律的，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3年1月2日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国办发〔2013〕2号）同时废止。

附件：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内容与指标

附 件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内容与指标

考核内容	一级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部门
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目标完成情况	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
	水资源保护和超载治理目标完成情况	水利部、自然资源部等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量水而行任务措施落实情况	以水而定确定产业布局情况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等
	因水制宜开展农业生产情况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工业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协调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等
	以水而定推进城市发展和国土绿化情况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等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任务措施落实情况	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体系落实情况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等
	工业节水减排制度政策体系落实情况	水利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
	城镇节水降损制度政策体系落实情况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管局、市场监管总局等
	节水政策支持和机制保障情况	水利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管局等
水资源保护和超载治理任务措施落实情况	地表水资源保护情况	水利部等
	地下水治理保护情况	水利部等
	河湖长制落实情况	水利部等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情况	水利部、生态环境部等
水资源监管任务 措施落实情况	取用水监管情况	水利部等
	水资源监测计量、统计、信息化建设情况	水利部等
	水资源调度工作落实情况	水利部等
责任落实和改革 创新情况	政府责任落实情况	各有关部门
	水行政执法情况	水利部等
	改革创新情况	水利部等

注：1.具体二级考核指标及赋分权重根据各地区水资源禀赋条件和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工作重点的差异，以及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年度目标任务，在年度考核方案中明确；
2.数据来源部门根据年度具体考核指标确定。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 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5〕17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有关中央企业：

电网作为连接电力生产和消费的枢纽平台，是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环节。为适应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需要，支撑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保障大电网运行安全和电力可靠供应，服务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满足人民群众高质量用电需求，现就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深入贯彻能源法，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坚持“统一规划建设、协调运行控制、贯通安全治理、创新技术管理”，加快建设主配微协同的新型电网平台，健全电网自然垄断业务监管机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电力支撑。

到2030年，主干电网和配电网为重要基础、智能微电网为有益补充的新型电网平台初步建成，主配微网形成界面清晰、功能完善、运行智能、互动高效的有机整体。电网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有效增强，“西电东送”规模超过4.2亿千瓦，新增省间电力互济能力4000万千瓦左右，支撑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30%左右，接纳分布式新能源能力达到9亿千瓦，支撑充电基础设施超过4000万台，公共电网的基础作用充分发挥，智能微电网多元化发展，电力系统保持稳定运行，服务民生用电更加有力。

到2035年，主干电网、配电网和智能微电网发展充分协同，贯通各级电网的安全治理机制更加完善，电网设施全寿命周期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有效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各类并网主体健康发展，支撑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强电力保障。

二、明确新型电网平台功能定位

（一）强化新型电力系统枢纽平台作用。主动适应新能源高渗透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新能源高效消纳、电力体制改革需求，支撑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构建安全可靠、柔性可控、灵活高效、智慧融合的新型电网平台，加强主干电网、配电网与智能微电网多层次协同规划和调控运行，充分发挥各类电源作用，实现电力系统综合平衡，促进电能量广域自由流动。

（二）夯实电网公共基础设施属性定位。坚持“人民电业为人民”的核心理念和服务宗旨，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电力普遍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元用电需求。提升电网对各类并网主体公平开放水平，优化并网接入技术标准和管理流程，服务分布式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直连、虚拟电厂等电力新业态健康发展。

三、加强各级电网统一规划建设

(三) 优化主配微网协同发展格局。坚持统一规划，一体推进主干电网、配电网和智能微电网发展。主干电网筑牢电力安全保障根本，夯实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物理基础，支撑清洁能源资源广域调配。配电网与主干电网充分耦合，承载多元化源荷开放接入、双向互动，支撑分布式新能源合理发展，全面增强供电保障能力。智能微电网作为具有自平衡和自调节能力的电力新业态载体，支持多元主体接入，融入终端用户绿色用能场景，促进新能源就近开发、就地消纳，提升偏远地区和电网末端供电可靠水平。

(四) 有序推进跨省跨区输电通道规划建设。坚持全国“一盘棋”，以需求为导向，科学优化全国电力流向，服务“沙戈荒”、水风光等清洁能源基地开发外送消纳。确保大电网安全，全力破解廊道制约因素，保持输电通道合理规划建设节奏。结合电力市场价格信号，提升输电效率和经济性，稳步提高清洁能源输送占比。推动具备条件的存量输电通道改造升级。

(五) 优化提升电网主干网架结构。坚持以六大区域同步电网为主体的全国联网络局，推动电网交直流、送受端协调发展。加强区域间、省间电网联络和互济能力，支撑错峰互济，促进备用容量和可调节资源共享。分层分区优化特（超）高压交流网架，探索验证局部直流组网灵活布局。统筹规划建设海上输电网络，因地制宜探索海陆一体规划建设模式。持续推进边疆地区电网建设，稳步推动跨境电力互联互通合作。

(六) 加快构建新型配电系统。落实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要求，适度超前规划变配电设施布局，差异化提高局部规划设计和灾害防控标准。推进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实现配电网从传统无源单向辐射网络向有源双向交互系统转变，支持建设分布式独立储能和电网替代型储能，提升配电网与各类并网电力新业态的交互水平。完善增量配电网发展政策。

(七) 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智能微电网。兼顾效率和公平，以“自平衡、自调节、自安全”为目标，充分考虑用户多样化用能需求，加强智能微电网对多能源品种资源配置功能。提升智能微电网内部源网荷储各要素智能化调控能力和运行匹配度，逐步提升新能源自发自用比例。支持智能微电网在平等承担经济、社会和安全责任的前提下，实现灵活并网和离网运行。

(八) 加大电网投资力度。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开展电网投资建设，加大存量电网改造升级力度，保障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参与电网投资建设。优化电网企业投资经营考核管理机制。

四、构建新型电力调度体系

(九) 加强电力调度顶层设计。坚持统一调度、分级管理。遵循电力系统高比例新能源和电力电子化发展规律，加快构建网源运行协调、安全主动防御、资源市场配置、数智技术赋能的新型电力调度体系，增强电力调度灵活性和适应性，与电力市场运行高效衔接。

(十) 完善电力调度管理体系。构建适应多种电网形态、多元调度对象、多种业态模式的调度机制，推动电网调控模式由以主干电网为主，向主配微网协同转变。建立适应电力市场的电网调度运行机制。探索“沙戈荒”、水风光、电力新业态等协同运行控制新模式。

(十一) 增强电网调控运行能力。建设综合智能感知、集中分析决策、分布监视控制、云边高效协同的电力调度控制系统。优化调度生产组织模式，提升电网实时调控和安全稳定水平。积极推

进分布式新能源、新型储能等新型并网主体调控能力建设，实现多元海量资源协同优化调度。强化市（地）、县（配）调人员力量和支撑体系。

五、增强电网安全治理能力

（十二）完善电网安全协同治理格局。压实源网荷储全环节电力安全责任，科学界定电网与各类并网主体的责任边界。严格执行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优化“三道防线”。严格监测考核电源调频、调压等涉网性能，加强系统无功支撑能力建设。加强用户侧涉网管理，增强用户涉网安全意识。健全电力行业技术监督体系，积极培育电力行业技术服务市场，完善涉网技术监督机制。

（十三）强化电网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能力。充分借鉴吸取国际大停电事故教训，按照“全面评估、先降后控、动态管理”原则，建立覆盖主配微网全要素的电网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深化研究新型电力系统动态特性和故障演化机理。加强电网运行监测预警和预防控制，强化电力网络安全防御。建立健全电网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持续提高电网数据安全保护水平。

（十四）加强电网应急能力建设。构建“政企协同、内外联动、多元保障”的电力应急体系，加强煤炭、天然气等一次能源和电力应急的协同互动，全面增强电力应急处置能力。制定极端状态下电网保底供电方案，提升电网应对自然灾害和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要用户的供电保障能力，优化完善电网黑启动措施。完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六、促进新质生产力赋能电网发展

（十五）加强电网关键技术攻关。依托智能电网重大专项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动新型电网平台先进技术研发应用。研究突破新型电力系统稳定分析和控制关键技术，攻关主配微网协同规划与运行调度技术。面向“沙戈荒”、水风光、高海拔、深远海等应用场景，攻关大容量柔性直流、新能源孤岛送出、低频输电等关键技术，试点100%新能源大基地远距离外送。研发应用大容量断路器、超长距离交直流GIL等高性能电力装备，加快构网型技术工程验证与推广应用。

（十六）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和数字化技术赋能电网发展。推进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融入电网业务，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电网规划建设、设备管理、调控运行、供电服务、安全防御等方面深度应用。结合量子通信、物联感知、5G-A/6G等先进技术发展，拓展电网领域应用场景。促进网络基础设施与电网融合发展。

（十七）强化电网技术标准引领。构建新型电网平台标准体系，加强前沿技术领域标准布局，围绕电网重大科技创新同步开展关键技术标准制定。完善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电网智能化调度技术标准，建立构网型技术、新业态涉网及调控技术标准体系架构。

七、推进电网全方位服务民生保障

（十八）提升城乡电力服务保障能力。破解民生用电堵点卡点，积极开展城中村、城镇老旧小区供电设施规范化改造，强化非直供电小区供电保障。加快补齐农村配电网短板，实现供电可靠性和电压合格率稳步提升。加强煤改电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及供电保障，支撑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持续稳定运行。引导分布式电源与城乡电网协调布局，提升电网对分布式新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强化分布式新能源对民生改善的促进作用。

（十九）支撑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动车、桩（站）、网融合发展，科学衔接充电设施布局和配电网建设改造，支撑大功率充电设施有序建设。优化充电桩报装接电流程，推动新建

住宅充电设施配建达标，提升存量居住小区和农村地区居民建桩条件。有序推广智能充放电设施，逐步扩大车网互动应用范围，提高电网与充放电行为的友好交互能力。

(二十) 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进一步巩固提升“三零”服务，拓展低压办电“零投资”范围至160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济组织。规范实施“三省”服务，主动精准对接用户用电报装需求，探索全过程数智办电服务。研究建立一地受理、多地协同机制，推动跨省用电业务高效通办。加强电能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95598供电服务热线服务质效，高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办电用电诉求。

八、强化电网监督管理

(二十一) 优化电网规划管理机制。完善电网规划管理体系，统筹优化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和主干网架，常态化滚动开展电力系统设计，指导地方科学编制配电网规划。做好电力规划与国土空间等规划充分衔接。严肃规划执行，加强电力规划实施监测和监管，适时开展项目优化调整。

(二十二) 加强不同电网经营主体的统筹协调。国家统一规划布局跨电网企业经营区电网工程，提升跨经营区电力输送与互济能力。相关电网企业按照一个主体原则，协商明确建设运营主体和合作方式。持续推动地方小电网加强配电设施建设，逐步理顺与大电网融合发展机制。

(二十三) 完善输配电价监管规则。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对以输送清洁能源电量或联网功能为主的工程，探索实行两部制或单一容量制电价；对新能源就近消纳等新业态，实行单一容量制电价。研究建立电网企业准许收入清算制度。完善输配电成本监审办法，夯实定价基础。

(二十四) 加强电网自然垄断业务监管。健全输配电环节独立运营监管机制，加强对电网企业落实许可管理制度、公平开放及并网服务质量的常态化监管，深化对电力调度机构和电力交易中心的穿透式监管。对电网企业开展垄断性业务和竞争性业务的范围进行监管，防止自然垄断环节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加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业务监管，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持续开展电网投资成效评价，提升电网利用效率。充分发挥12398能源监管热线作用，加强供电服务监管。

(二十五) 提升电网安全监管效能。完善电网安全监管权责清单，加强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全过程闭环监管，督促各方落实电力系统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和治理建议。推动以安全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应用，严格电网安全事故调查。加强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监管。

九、组织保障

(二十六) 压实各方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统筹推进电网高质量发展工作。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地方主管部门履行属地责任，制定具体工作举措并推动实施。电网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细化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各类并网主体积极参与，共同保障电力可靠供应与电网安全运行。

(二十七) 强化要素保障。建立电网重点项目建设央地协调机制，协调推动站址廊道资源保障。统筹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边远地区、脱贫地区、革命老区农村电网建设，以及输配电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探索推行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制等审批模式，促进电网项目加快落地。

(二十八) 营造发展氛围。加快推动涉及电网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新型电网平台建设，及时总结电网高质量发展的先进做法、成功经验、典型模式并加以推广。结合新型

电力系统建设试点，推进新型电网平台新技术新模式试点应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5年12月2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25〕1728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中央军委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执行的质量和效率，我委制定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年12月29日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水建设〔2026〕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各流域管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的重大部署，进一步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关于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6年2月3日

关于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

重大水利工程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在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等方面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围绕“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国家水网建设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统筹“硬投资”和“软建设”，健全权责清晰、投资多元、质效并重的工程建设和运行机制，形成制度完善、数智赋能、监管高效的管理保障体系，实现重大水利工程高质量建设、高水平运行和高效能管理。

二、健全工程高质量建设机制

（一）优化工程投资建设模式。推动重大水利工程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发挥规模效益，持续推进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加强专业项目法人培育，推进重大水利工程投建运营一体化模式发展，各地可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专业优势的水管单位、供水公司等组建投建运营一体化企业，积极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坚持管办分离，对具有一定收益的重大水利工程，鼓励以招标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市场竞争方式从优确定项目法人；对公益性工程，积极推行代建制等模式，推动工程建设管理专业化和集约化。用好金融支持政策。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民营企业以多种方式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鼓励民营企业依法依规拓展关联附加产业，提升工程经营效益。

（二）完善前期工作推进机制。按照整体谋划、系统设计、整装推进的要求，确保骨干工程与配套工程衔接畅通。结合专项规划编制，将工程空间信息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前置

处理空间矛盾，提高项目用地审批效率。强化规划、技术标准规范的约束引导，严格限制非规划内项目推进实施。保障前期工作经费和合理工作周期，遵循“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坚持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科学确定工程建设任务、规模、内容和投融资方案等。建立新建工程水价前置协商机制，推动供需双方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签订框架协议。全面落实前期工作质量责任制，强化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等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项目审查审批，对前期工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勘察、设计单位，依法依规采取处罚措施。

（三）有序推进工程建设实施。充分发挥各级各类项目协调推进机制作用，加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要素保障。规范项目开工管理，严格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严控重大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设计变更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优化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条件。对建设进度滞后、批复建设内容未实施、完工不及时验收的重大水利工程加大督办力度，探索建立与项目所属行政区域项目立项审批挂钩机制。

（四）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全面落实重大水利工程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严格执行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质量责任追溯机制。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为，健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验收制度，严格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完善质量安全评价体系。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信息档案，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全过程可追溯。落实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安全措施审查和验收制度。

（五）规范水利建设市场行为。强化履约监管，健全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认定、查处机制。完善失信信息报送、公示和修复机制，推进信用成果广泛应用，健全失信惩戒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发挥招标投标竞争择优作用，改进评标方法和评标机制，规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范围，防止市场主体“内卷式”竞争，探索数智技术在招投标领域的应用，推广远程异地评标，推动优质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共享。

三、健全工程高水平运行机制

（六）推进工程资产确权。做好新建重大水利工程确权划界，依法开展存量重大水利工程确权登记，着力破解不动产登记前置问题，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已完成不动产登记的工程，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在保障运行管护的基础上，所得收益可用于反哺工程建设。严格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责任，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七）培育专业化养护主体。坚持管养分离，实施分类管护。对公益性和不具备自收自支条件的重大水利工程，可逐步由政府直接管理向购买服务、委托运营转变，引入专业化养护企业实行物业化维修养护。对经营性和具备自收自支条件的重大水利工程，由运营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管护。完善相关支持政策，鼓励培育专业化养护企业。鼓励以重大工程带动区域水利工程集中经营管理，运用市场机制实施规模化、集约化运营，提高经营收益，保障管护经费。

（八）加强工程安全管理。严格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动态监测与安全管控，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同配合机制，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依法处置涉水违法行为。强化工程安全监测，定期安全鉴定，及时除险加固。压实工程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与安全度汛责任，健全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机制，加强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和应急演练。建立水库防洪调度临时淹没处理机制。

（九）发挥工程综合效益。规范工程水域空间保护和综合利用，有序开展生态清淤，通过技术改造、功能拓展和优化防洪、供水、生态等多目标调度，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提升工程综合

效益。制定工程稳定运行年限，对因运行管理不善导致年限内成病出险的工程，不得申请中央建设资金加固重建，由地方筹措资金及时清除工程病险。推动重大水利工程后评价工作，探索区域新建重大项目与已建重大项目后评价结果挂钩机制。

四、健全工程高效能管理机制

（十）强化数智化技术赋能增效。完善水利标准化工作机制，推进完善面向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水利技术标准体系。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能为目的，深化先进成熟新技术、新模式运用，推进工程数智化建设和改造。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加强关键技术问题攻关与成熟适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运用数智化技术提升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等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效能，推动安全生产管理向事前预防数智化转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加快形成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

（十一）夯实法治管理基础。加快完善工程前期推进、质量安全管理、运行保障等规章制度建设，注重法规政策的协调一致。提升水行政执法能力，强化执法监督。推动政府质量监督执法，加大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等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推进联合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维护工程建设、运行和管理秩序。

（十二）增强行业监督管理效能。加强对招标投标等关键环节的监管力度，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依法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赋能行业穿透式监管，加强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健全社会监督渠道和响应机制，推动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协同发力。建立职权明晰、风险公开、制度防范、层层监督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高质量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各级水利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细化实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要及时总结评估，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予以固化并推广，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推动重大水利工程更好支撑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

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6〕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税务总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延续征收至2030年12月31日，征收标准继续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请相关部门和地方切实加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做好政策执行情况跟踪，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财政部

2026年1月12日

关于“十五五”期间 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本通知第一、二条所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

（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

（二）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

（三）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四）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五）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

（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八）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九）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十）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十一）县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十二）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十三）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

四、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会同有

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五、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按照本通知免税进口的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3年每种1台。

六、“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印发。

七、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13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风电开发建设 规范使用林地草地有关工作的通知

林资规〔20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能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内蒙古、吉林长白山、龙江、伊春森工集团，有关发电企业：

为统筹风电开发与林地草地保护，推动风电场项目规范使用林地草地，促进风电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引导风电场项目科学布局。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与同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能源等主管部门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林草相关规划、风电发展规划、风电资源普查工作的衔接，提前指导项目选址，推动选址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鼓励风电场项目开发空间集约复合利用，优先布局在沙漠、戈壁、荒漠等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重点国有林区林地草地内不得新建、扩建风电场项目。在上述禁建区外，支持风电场项目开发建设并规范使用林地草地。风机基础、施工和检修道路、升压站、集电线路等需要使用（含临时使用）林地草地的，应避让以下区域：国家级公益林中的乔木林地（包括未成林造林地和迹地），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区域的乔木林地，基本草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通道）及其他集群活动区域。确需占用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通道）及其他集群活动区域的，应当进行严格评估并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等措施，消除或减少不利影响。列入国家级重大项目，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可以占用基本草原。

二、明确风电场项目改造升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依法已建成风电场项目，原则上不进行改造升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外，重要湿地、重点国有林区林地草地、基本草原内依法已建成的风电场项目，可按照集约化、节约化的原则进行改造升级。鼓励用地单位将风电场项目改造升级后闲置的建设用地修复为林地、草地、湿地，推动风电开发与生态修复融合发展。上述区域内的风电场项目用地期满后，应当逐步有序退出，并做好生态修复。

三、规范风电场项目使用林地草地手续办理。新建、改扩建风电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林地草地审核审批手续，符合使用林地草地条件的，应当加快办理审核审批手续；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须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涉及湿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通道、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应按照《湿地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严禁通过违规改造现地的方式规避禁限建规定。风电场施工和检修道路，应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确需新建或扩建的，可结合防火路、农村道路等，按相关行业标准建设，严防水土流失，促进林区道路综合利用。施工道路经论证无法恢复的，应与检修道路一并办理永久使用林地草地手续。

四、强化风电场项目指导和监管。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部门间协调对接，推进风电场项目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实行全过程监管。风电场项目配套森林草原防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用地单位应加大生态影响监测力度，严格落实保护

和影响消减措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鸟类等野生动物的迁徙安全；临时使用林地草地期满后，要及时依法恢复林草植被和生产条件。项目退役后，鼓励用地修复与森林草原修复有机结合，可通过各类生态修复工程和国土绿化项目优先修复为林地草地。

本通知下发之前，已核准（备案）新建或改扩建的风电场项目使用草地的，可按照核准（备案）时用地预审意见执行，不得扩大项目使用草地面积；已经通过用地预审，但项目未核准（备案）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特此通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能源局

2026年1月22日

铁路货物运输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6 年第 2 号

《铁路货物运输规则》已于2026年1月30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长刘伟

2026年2月3日

铁路货物运输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铁路货物运输安全，规范铁路货物运输市场，提升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铁路货物运输。

第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通过网络平台、车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货运站名称、地址及营业时间；
- (二) 业务办理范围及流程；
- (三) 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四) 服务监督投诉渠道信息；
- (五) 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货运站的启用、关闭和业务办理范围变更，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公益性货物运输任务，优先运输国家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物资以及国家调运储备物资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物资。

第五条 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之间、铁路运输与其他运输方式之间深度融合、优势互补，开展多式联运和全程物流等服务，合理利用资源、降低运输费用，创新铁路提单，完善货运服务信息系统，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数据共享。

第六条 铁路货物运输中使用的机车车辆、装卸搬运机械等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强制性标准。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使用电力机车、新能源机车或者满足更高排放标准的内燃机车开展铁路货物运输。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铁路货物运输种类包括整车运输、集装箱运输等。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设备设施条件和货物品类、性质、件数、重量、规格等确定货运站办理的货物运输种类。

第八条 铁路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铁路局有关规定，并符合有关技术要求。

第九条 铁路运输需要采取制冷、加温、保温、通风、上水等特殊措施的易腐货物、活动物等鲜活货物时，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应当事先约定运输技术条件。

第十条 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要求。托运人应当提供齐全有效、符合有关要求的货物技术资料，铁路运输企业根据货物技术资料确定运输条件。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超限货物运输径路的限界管理，不得无故缩小铁路建筑实际限界。

第十一条 铁路运输能够使用自身走行系统在铁路线路上运行的自轮运转货物（含托运的机车、车辆等），托运人应当确保货物符合铁路运输要求，并向铁路运输企业提出相关技术证明或者文件。

第十二条 铁路货物运单（以下简称货物运单）是运输合同或者合同的组成部分，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者电子数据形式，一般应当载明下列基本内容：

（一）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经办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发站、装车专用线（专用铁路）、到站、卸车专用线（专用铁路）及发站、到站所属的铁路运输企业；

（三）货物名称、包装、件数、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

（四）承运日期、运到期限、运输费用；

（五）货车类型和车号、标记载重，集装箱箱型和箱号；

（六）施封号码，篷布号码；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铁路运输企业与托运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保障货物运输安全，提高服务质量，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铁路货物运输管理制度，保证必要的安全和服务设施投入；

（二）按照约定提供状态良好、清扫干净的货车、集装箱等；

（三）托运人装车或者收货人卸车的，将铁路货车调到装卸地点或者约定的交接地；

（四）对装车的货物，接收货物时检查核验货物名称、件数以及运输包装、标志等，并及时装车；

（五）铁路运输企业卸车的，向收货人发出领货通知；

（六）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完整、无损地交给收货人；

（七）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托运人、收货人货车和集装箱、篷布等用具的回送；

（八）严格落实铁路运输调度规则和铁路货物运输相关规章制度，公平高效配置货车、路网等运力资源，及时高效办理货车中转、空车配置等；

（九）为托运人和收货人免费提供货物运输查询服务，具备条件的应当提供在线受理、跟踪查询、电子票据、结算办理、货物交付等一站式服务；

（十）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托运人托运货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准确表明托运人和收货人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提供完整准确的货物名称、性质、件数、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信息。

(二) 货物需要包装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包装;没有标准的,应当妥善包装,使货物在运输途中不因包装原因而受损坏。

(三) 托运人装车的,装车前应当对车体状况和清洁状态进行检查,按照规定装载,并及时完成装车或者将货车送至交接地点。

(四) 托运人提供集装箱的,应当保证集装箱质量符合铁路运输要求,装箱前应当对箱体状况和清洁状态进行检查。

(五) 及时将领货信息(领货凭证)通知(寄送)收货人。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支付托运人未付或者少付的运输费用;

(二) 铁路运输企业卸车的,及时领取货物;

(三) 收货人卸车的,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与接轨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产权单位、管理单位签订运输协议。

运输协议应当包括设备设施状况、交接地点和方法、装卸作业、货车取送、安全生产措施及责任等内容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托运与承运

第十七条 托运人向铁路运输企业交运货物,应当提出货物运单。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托运相关信息,对其在货物运单及所附物品清单等填记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因货物性质特殊,对运到期限、运输条件等有特殊要求的,托运人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约定,并在货物运单上记明。

第十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凭证明文件运输的货物,托运人应当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在货物运单注明文件名称和号码;需办理审批、检验检疫等手续的,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铁路运输企业。托运人应当对其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留存托运人提供的文件;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提供有效文件的,铁路运输企业不得受理。

第十九条 铁路货物运输实行实名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制定并落实安全查验制度和托运人身份、货物信息登记制度,相关基本信息至少保存18个月。

第二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不得拒绝受理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需求。

铁路运输企业对托运人的特殊运输需求不能受理的,应当向托运人说明理由。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遵守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运输货物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铁路货物运输安全的有关规定对其装车(箱)的货物进行安全检查。

托运人负责装车(箱)的货物,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交接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

货物安全检查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

铁路运输企业不得运输托运人拒绝安全检查的货物和不符合安全规定、可能危害铁路运输安全

的货物。

第二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正确计算、核收运输费用，不得违规收取费用。

鼓励对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实施运输费用优惠。

第二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合理期限可以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 (一) 货物发送、到达期间：各为1日；
- (二) 货物运输期间：每300运价公里或者其未为1日。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不断优化运输组织，提升运送效率。

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外，货物运输时间可以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 (一) 起算时间。一般从铁路运输企业承运货物的当日起算；18点以后承运的，自次日起算。
- (二) 终止时间。至铁路运输企业通知收货人领货时止。
- (三) 扣除时间。货物运输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滞留时间，应当从实际运到日数中扣除，铁路运输企业需记明滞留时间和原因：

- 1.因不可抗力引起的；
- 2.托运人责任致使货物在途中换装、整理所产生的；
- 3.托运人要求运输变更所产生的；
- 4.其他需要扣除时间的。

第二十五条 托运人根据自愿，可以选择办理保价运输或者货物运输保险，也可以均不选择。铁路运输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办理保价运输或者货物运输保险。

第四章 装卸与装载

第二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与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约定货物装卸责任。

装卸作业应当符合铁路货物装卸安全有关技术要求，保证装卸作业质量和货物运输安全。

第二十七条 煤炭及其他散装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装卸车单位应当采取抑尘措施，抑尘设备、抑尘剂及工艺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鼓励铁路运输企业推进散装货物集装化运输。

运输外在水分超过4%的煤炭及其他散装易冻货物，装卸车站和运输过程中最低环境温度低于-5℃时，装车单位应当采取防冻车措施，防冻设备、防冻剂及工艺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运输油品的铁路罐车，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油气排放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八条 托运人可以使用铁路运输企业的货车和集装箱、篷布等用具，也可以使用托运人、收货人的货车和集装箱、篷布等用具，并按照与铁路运输企业的约定办理运输。

第二十九条 货车装载的货物重量一般不得超过其标记载重，集装箱的箱货总重不得超过其标记总重。罐车、罐式集装箱货物装载容积应当符合规定。

货车装载的货物重量确有必要超过货车标记载重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根据货车技术条件等确定合理的装载重量并组织论证，明确相关要求。

用于铁路货物运输的集装化用具、篷布、装载加固材料和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货物装载加固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要求。装车、装箱单位应当保证货物装载加固质量和安全。

第三十条 装车使用篷布的，装车单位应当对篷布及绳索的完整状态进行检查，保证篷布良好。苫盖易于损坏篷布的货物时，装车单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第三十一条 使用棚车、冷藏车、罐车、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由装车（箱）单位负责在货车或者集装箱上施封。派有押运人的货物、需要通风运输的货物、结构上无法施封的集装箱货物等可以不施封。

施封的货车或者集装箱，应当在货物运单等运输单证上记明施封号码。

第三十二条 运输可能易于污染货车的货物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与托运人约定洗刷消毒事项。洗刷消毒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条件和安全、环保等要求，确保不会对其他货物和作业人员造成污染、损害。

第三十三条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标有清洗合格标识。禁止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运输食用植物油等散装食品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使用专用容器或者车辆，容器或者车辆应当使用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食品卫生有关规定的材料制成，并定期对运输容器或者车辆进行清洁。

第五章 途中运输

第三十四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铁路运输企业与托运人双方约定需派人押运的货物，托运人应当派人押运。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告知押运人安全注意事项并经押运人签认，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押运条件。

押运人应当遵守有关铁路货物运输的规定，熟悉所押货物特性，加强所押货物运输途中安全防护，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告知铁路运输企业。

第三十五条 铁路货物运输过程中，铁路运输企业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危及运输安全的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货物实际名称与货物运单记载不符的：需凭证明文件运输的货物，应当依法立即报告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其指示办理；危险货物以其他品名托运的，应当中止运输，按照铁路危险货物运输有关规定处置，并报告当地铁路监管部门。

（二）货物包装或者装载加固有异状危及运输安全的，进行整理或者换装。

（三）运输的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四）遇到无法处理的意外情况时，及时通知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必要时依法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扣押货物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

通知托运人或者收货人。鲜活、危险货物等性质特殊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向国家有关部门说明。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铁路货物运输阻碍，可能造成货物损失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通知托运人并约定处置方式。

第六章 交接与交付

第三十八条 货物交接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施封的货车（罐车除外）：凭封印交接。

（二）未施封的货车（罐车除外）：

1.棚车、冷藏车凭货车门窗关闭状态交接；

2.敞车、平车等不苫盖篷布的凭货物装载加固状态交接，苫盖篷布的凭篷布现状交接。

（三）罐车：凭人孔盖关闭状态交接。

（四）集装箱：施封的凭箱号、封印和箱体外观交接，不施封的凭箱号和箱体外观交接。铁路运输企业与托运人、收货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九条 对准备接收的托运人装车货物，铁路运输企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由托运人改善后接收：

（一）凭封印交接的货物，发现封印脱落、损坏、不符、印文不清等无效施封；

（二）凭现状交接的货物，发现装载加固状态有异状或者有毁损、灭失痕迹；

（三）未按规定苫盖篷布，或者篷布苫盖不严、破损、绳索捆绑不牢；

（四）车门、车窗未关严（需要通风运输的货物除外），车门插销未插牢固，人孔盖未关闭；

（五）违反铁路货物装载加固有关要求；

（六）其他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情形。

第四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卸车的货物，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领取货物，并告知货物免费保管期限。收货人领取货物时，应当提供相应凭证。

第四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在收货人办完领取手续后，应当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收货人验货时，发现货物有异状或者与货物运单记载不符的，可以向铁路运输企业提出异议，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二条 自铁路运输企业发出领取货物通知之日起满30日仍无人领取的货物，或者收货人书面通知铁路运输企业拒绝领取的货物，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联合运输

第四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保障安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开放铁路线路，开展铁路运输企业间的过轨运输。

第四十四条 鼓励铁路运输企业间开展联合运输，优先发展铁路运输企业间共用一份货物运单、约定承担责任的货物直通运输。在具备相同的运输种类和相符的货物品名办理条件时，铁路运输企业间应当办理直通运输。暂不具备共用一份货物运单的直通运输条件的，应当办理货物接续运输。

第四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间应当在明确责任、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约定货物以及篷布、货车用具的交接办法。

第四十六条 货物运输变更收货人、到站、卸车地点的，由托运人向签订运输合同的铁路运输

企业提出。货物运输变更的条件，由托运人与铁路运输企业约定。

第四十七条 直通运输中运输区段需停运或者禁运时，该区段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提前发布停运或者禁运通知，并告知办理直通运输的相关运输企业；因不可抗力需停运或者禁运时，该区段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立即通知办理直通运输的相关运输企业。

第四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间应当落实清算相关标准和制度，建立公平合理的费用清算机制，及时办理清算业务。

第四十九条 鼓励铁路运输企业积极开展多式联运，强化铁路运输和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按照货物品类、安全检查等多式联运标准要求，提供全程综合物流服务。针对铁水、公铁联运等不同场景，优先推广应用符合多式联运要求的集装化运输设备。

铁路运输企业参与集装箱多式联运的，对到达集装箱实行交接检查。

第五十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铁路运输企业之间以及与其他运输方式的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和数据共享，鼓励有关铁路运输企业开放列车到发时刻以及货物品类、数量（重量）、在途、装卸等信息，积极参与物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

第八章 争议和投诉处理

第五十一条 铁路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第五十二条 托运人、收货人有权就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质量问题向铁路运输企业、铁路监管部门投诉。

第五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货物运输投诉处理机制，设立电话、网络、信件等投诉渠道并对外公布，配备必要的投诉处理人员并保证投诉渠道畅通，运行良好。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答复受理情况，10个工作日内告知实质性处理结果；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记录投诉情况及处理结果，投诉记录至少保存3年。

第五十四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货物运输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机制，设立政府监管投诉渠道并对外公布，并做好投诉受理、处理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规定日期除特别规定外，均为自然日。

第五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制定货物运输相关规定，实施前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2026 年全国水利定额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

6月25日至26日，2026年全国水利定额工作会议在四川成都顺利召开。本次会议由水利部水利建设经济定额站主办，水利部相关司局、各流域管理机构及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定额与造价管理单位代表参会，旨在进一步健全水利工程造价定额体系，规范水利工程概预算管理工作。

会议重点宣贯了水利部水总〔2024〕323号文印发的新版《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部分）》及配套系列定额，同步通报了多项新规编制进展，介绍了《水利工程白蚁防治专项定额》（报批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报批稿）与《数字孪生水利建设项目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送审稿）的编制情况。

各参会单位深入交流定额管理工作经验，集中研讨《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号）落地实施的重点难点问题。同时，聚焦工程科研试验费、超前地质预报措施费、加固改造项目废旧设施处置费用等实操计价难题，以及人工智能、智能建造在水利定额编制中的创新应用等关键议题开展研讨，梳理解决定额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实操痛点，为提升全国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范、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筑牢基础。

国内首台！“东储一号”试验成功

1月11日，由东方电气集团所属东方研究院自主研发的国内首台千瓦级水下抽蓄储能系统“东储一号”，在福建闽湖开展为期10天的水下综合试验圆满成功。标志着我国在水下储能技术领域实现了从理论研究到工程实践的关键跨越，填补了国内新型水下抽蓄储能技术的空白。

我国首台大型抽水蓄能电压源型静止变频器（SFC）在南宁抽水蓄能电站顺利完成首次并网调试

近日，南网储能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内首台大型抽水蓄能机组电压源型静止变频器（SFC）在南网储能公司南宁抽水蓄能电站拖动3号机组抽水调相一次性并网成功，标志着我国抽水蓄能领域静止变频器（SFC）技术路线和装备研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抽水蓄能核心控制系统自主可控按下“加速键”。

《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5-2026 年）》 正式开放下载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已于2026年2月5日，在“光伏行业2025发展回顾与2026年形势展望研讨会”期间，正式发布《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5—2026年）》（以下简称“《路线图（2025—2026年）》”）。

《路线图（2025-2026年）》包含一年一度更新的各产业链环节最新技术进展情况，以及对于到2035年的技术发展趋势预测。这已是协会连续十年组织专家编制《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目前《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已经成为政府了解趋势和企业制定决策的重要参考资料。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 全国网上工匠学院

关于举办首届工程造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中价协〔2026〕7号

各有关单位：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全国网上工匠学院拟联合举办“首届工程造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服务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构建行业人才能力体系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广大工程造价人员勤学苦练、敢为人先，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干，持续提升能力素质和技术水平，立足岗位建功立业，为推动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智慧与力量。

二、组织机构

竞赛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全国网上工匠学院联合主办，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承办。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组成竞赛组委会及其工作机构，组委会负责统筹决策和部署推动赛事各项工作。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技术委员会、监审委员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秘书处，负责竞赛的组织管理、统筹协调、赛务保障和宣传推广等日常工作。技术委员会负责本届竞赛专业技术咨询、竞赛技术文件制定、试题命制、现场裁判等各项赛务工作。监审委员会负责赛事监督、决赛选手资格审查、试题保密、现场监督及仲裁等工作。

各省（区、市）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会联合成立竞赛组织机构，在竞赛组委会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地区复赛的组织管理、协调保障、宣传推广及决赛人选推荐等工作。

三、参赛人员

从事工程造价工作的工程技术一线在职人员（土建、安装方向，不含各类院校教师）可报名参加本届竞赛。中央管理企业职工按属地化原则报名参赛。参赛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在职证明（或社保证明）。

四、报名与组队

竞赛由“职工之家”APP设立赛事平台和统一报名通道。竞赛启动后，各参赛单位（企业）职工在线实名制报名。竞赛报名工作计划于2026年3月开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各省（区、市）竞赛组织机构组织一支代表队参加决赛。决赛代表队的组成为：领队1名，技

术指导1名,参赛选手若干名。名额分配原则上综合考虑各省(区、市)参加初赛人数、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人数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数量等因素,各省(区、市)竞赛组织机构按照分配名额选拔推荐决赛选手。决赛参赛总人数约200人。

监审委员会对进入决赛的选手进行资格审查,将审查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入决赛。公示有异议且经核实属实的,取消其决赛资格。

五、组织实施

(一) 网上练兵(4月-决赛前)

参赛人员需通过“职工之家”APP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参赛人员在“职工之家”APP进行网上练兵学习并取得相应电子合格证书,作为进入决赛的凭证之一。

(二) 初赛(5月)

参赛人员登录“职工之家”APP在指定日期参加理论考试,理论考试每位选手只能参与1次,时间为90分钟,共80题,形式包含单选题、多选题。考题题目以工程造价行业从业人员应知应会内容为主,重点考察工程造价相关理论知识。考题范围包括网上练兵学习题型、知识点和扩展题目。理论考试成绩相同时,考试时间短者排名靠前。

(三) 复赛(6月-9月)

各省(区、市)竞赛组织机构在初赛基础上通过复赛(选拔赛)的方式推荐决赛选手。复赛(选拔赛)的内容和形式由各省(区、市)竞赛组织机构自行决定。

如2024-2025年已举办或2026年拟举办省级造价竞赛的省(区、市),可按照其比赛成绩排名推荐决赛选手,并于2026年3月6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组委会办公室。该方式选手仍需在决赛前参加网上练兵并取得证书。

(四) 全国决赛(10月)

决赛题目以工程造价行业从业人员应知应会内容为主,由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技能操作两部分组成,采取线下集中、机考闭卷方式进行。考察范围:工程造价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的知识及应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的知识内容,工程造价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方向等。

理论知识考试考查参赛选手专业基础和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实际技能操作考查参赛选手运用工程造价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以上各阶段的技术文件和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六、奖励办法

本届竞赛决赛阶段设立个人赛奖项,初赛阶段不设奖项。

决赛按选手总成绩排名设置:一等奖20名,二等奖40名,三等奖60名,优秀奖80名,对获奖选手颁发证书。

各省(区、市)竞赛组委会可参照本通知奖励办法制定相应奖励政策。

七、竞赛宣传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各省(区、市)参赛组织机构对本届竞赛进行宣传报道,要广泛动员各类媒体资源宣传竞赛,营造氛围,报道竞赛过程,展现选手风采。

八、联系方式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王玉珠 刘东

联系电话：010-68333015、68331282

电子邮箱：liudong@ccea.pro

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

联 系 人：刘欢

联系电话：010-68591451

“职工之家”平台

联 系 人：刘宁

联系电话：13426047783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

全国网上工匠学院

2026年2月3日

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单位：元

编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福州	厦门	宁德	莆田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平潭
1	汽油	92#	kg	9.95	10.40	9.32	10.26	9.93	10.58	10.21	10.26	10.55	10.32
2	柴油	0#	kg	8.40	8.68	7.72	8.77	8.16	8.20	8.67	8.71	8.71	8.44
3	水泥	42.5	t	346.18	330.97	366.46	372.72	345.13	336.96	317.26	336.28	356.78	363.72
4	螺纹钢	综合	t	3082	2950	3053	3064	3044	2916	3093	3000	3220	3164
5	铁件	综合	t	4719	4319	4372	5575	~	4261	4265	4407	~	4519
6	天然砂		m ³	161.80	~	122.57	186.31	101.94	156.89	129.47	151.99	150.49	~
7	机制砂		m ³	131.40	124.27	127.48	142.18	63.37	102.96	89.50	89.23	125.24	123.30
8	海砂		m ³	~	82.52	51.97	~	~	~	~	~	~	~
9	碎石	5~20	m ³	107.86	126.21	107.86	113.75	97.09	113.75	92.05	81.39	117.48	104.85
10	碎石	20~40	m ³	106.68	126.21	107.86	113.75	92.23	113.75	91.07	81.39	113.59	101.94
11	乱毛石		m ³	119.41	131.07	97.57	103.43	93.20	82.52	81.62	63.42	67.96	82.67
12	小乱毛石		m ³	110.45	116.50	93.67	95.62	91.26	92.23	81.62	58.54	67.96	84.62
13	毛条石		m ³	521.00	213.59	403.95	357.12	330.10	281.55	449.78	~	271.84	351.26
14	石油沥青		kg	4.70	3.45	4.12	3.56	3.45	3.69	3.14	4.37	4.69	4.48
15	胶合板	模板用	m ²	35.13	35.40	41.80	40.91	41.59	36.73	38.49	36.16	30.97	35.13

注：以上材料价格仅供参考（不含税综合价）